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小補字第236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美雯

訴訟代理人　張峰瑞

上列原告與被告袁文祥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,000 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項、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靜茹